

雲林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7年7月20日府行法一字第1072902911A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自來水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簡易自來水事業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供水區域跨越二個以上鄉（鎮、市）行政區域者，以供水區域較大者為執行機關；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本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

二、執行機關：辦理轄區內公、民營簡易自來水事業之監督及輔導事項。

第三條 經營每日供水量在三千立方公尺以下之簡易自來水事業，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申辦簡易自來水事業，申請人應為中華民國境內之公、私法人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非法人團體。

申請人應於取得水權後，檢具組織章程、營運管理辦法、水權狀及原水水質檢驗表，送請執行機關審核後，函報本府核定。

前項審查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五條 簡易自來水事業應具備下列必要之設備：

一、取水設備：應具備集取需要原水水量之能力。

二、貯水設備：應具備必要之貯水能力，俾缺水季節原水無缺。

三、導水設備：應設置必要之導水管及其他設備，以導送必需之原水。

四、淨水設備：應設置必要之淨水設備。

五、送水設備：應設置必要之送水管與其他設備，以輸送必需之清水。

六、配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配水池、配水管及其他配水設備。

第六條 簡易自來水事業之水價，由簡易自來水事業視供水區域內之情況，採取計量、計口或其他方式訂定，經送請執行機關審核後，

檢附具體意見函報本府核定。

第七條 本府及執行機關得補助簡易自來水事業設施之新建或改善。

第八條 簡易自來水事業所供應之自來水應符合自來水法第十條規定之水質標準。

前項水質應每半年由簡易自來水事業擇定合格檢驗測定機構協助辦理檢驗一次，並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前將檢驗紀錄送執行機關審核後，函報本府備查。

前項檢驗資料應保存十年。

第九條 簡易自來水設施因災變或意外事故停水或定時供水者，簡易自來水事業應同時函報本府及執行機關，並由執行機關公告之。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經營之簡易自來水事業，應於本辦法施行日起一年內補辦許可登記。但經執行機關同意者，得延長之，並以延長一年為限。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